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內幕消息

開始一間附屬公司100% 股權 潛在出售事項的公開招標

潛在出售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通過於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公開招標出售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悅龍的100% 股權。於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悅龍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潛在出售事項的初始投標價格為人民幣230,800,000元。

悅龍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保山的全部股本，而保山的主要資產為採礦權。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公開招標公告（載有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公開招標詳情）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網站（www.sotcbb.com）發佈。公開招標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結束。

初始投標價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的評估價值而釐定。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標者所報的最終投標價格，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初始投標價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經計及潛在出售事項的各自初始投標價格，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載）預計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潛在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潛在出售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書面股東批准，則潛在出售事項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潛在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34%）的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提供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潛在出售事項。

如須發佈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向本公司股東派發通函，其中包括(i)潛在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有關交易進展的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於適當時候作出。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通過於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的公開招標出售其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悅龍的100%股權。於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悅龍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潛在出售事項的初始投標價格為人民幣230,800,000元。初始投標價格乃參考獨立估值師的評估價值而釐定。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標者所報的最終投標價格，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初始投標價格。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公開招標公告（載有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公開招標詳情）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在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網站（www.sotcbb.com）發佈。公開招標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開始，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結束。

有關本公司及悅龍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鋅、鉛及銅的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其亦提供保理、應收賬款管理以及收款和保理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資產為保山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保山的主要資產為採礦權。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理由及益處

近年來有關礦山保護的若干新法律及法規已經生效，要求採取嚴格措施，以提高的生態系統和環境保護標準以及安全生產水平，因此保山的採礦成本在增加。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已根據其將主要業務變更為商業保理業務的計劃（如先前所公告）於二零一七年起開展商業保理業務，因此潛在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主要業務的變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經計及潛在出售事項的各自初始投標價格，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如上市規則所載）預計將超過25%但低於75%，故該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1)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潛在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且有權出席批准潛在出售事項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獲得書面股東批准，則潛在出售事項的股東批准可透過書面股東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潛在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34%）的悅達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已提供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潛在出售事項。

如須發佈通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盡快向本公司股東派發通函，其中包括(i)潛在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

一般事項

有關上市銷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網站（www.sotcbb.com）。

由於潛在出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於本公告內具有以下涵義：

「保山」 指 保山市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中國從事金屬礦產的勘探、開採、加工及銷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礦山」	指	位於中國雲南省保山市的礦山
「採礦權」	指	礦山的勘探及開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潛在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擬出售待售股份
「公開招標」	指	將於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的潛在出售事項的公開招標程序
「待售股份」	指	悅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悅龍」	指	悅龍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保山全部股本的投資控股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唐如軍先生及李彪先生；(b) 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胡懷民先生、蔡寶祥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